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浔兴股份”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 1：2019 年，你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74 亿元，同比下降 38.88%，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4.69%，同比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运营自有品牌产品。请你公司：

（1）说明价之链所持有的自有品牌名称、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以及最近两年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价之链持有 Tenker、TEC.BEAN、DROCON 等多个自有品牌，对应健康、美容、影音、车载、家居、餐厨、玩具、营养品、电商服务软件等产品类别。目前，价之链销售的产品均属自有品牌。

各产品类别近两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品类	2019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影音	10,862.66	22,458.03
车载	6,753.08	9,416.31
玩具	4,529.81	9,129.87

健康	5,185.88	8,133.90
美容	5,675.90	5,908.24
餐厨	5,039.27	5,222.73
家居	2,854.22	3,711.53
营养品	2,178.65	3,600.84
其他产品	1,141.54	5,755.29
软件	3,121.64	4,089.72
合计	47,342.65	77,426.46

注：上表仅包含电商贸易、服务收入，不包含房屋租赁收入等。

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有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的共同作用：

a) 外部因素：受中美贸易战影响，产品关税大幅提高，产品在市场端竞争力下降；部分产品如无人机等热度高峰期已过，进入生命周期后段；主要销售平台亚马逊的竞争日趋激烈。

b) 内部原因：价之链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甘情操、副总经理朱铃夫妻长期滞留海外影响企业声誉、员工士气，为解除个人担保责任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影响经营资金，被迫主动放弃部分收益率较低产品；存货管理不到位影响产品推广与销售。

(2) 说明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主要地区，确认时点及确认方法，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回复】

公司“跨境电商”业务收入分为两大板块：电商贸易及电商服务。分区域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板块	区域	2019 年收入	占比 (%)	2018 年收入	占比 (%)
电商贸易	美国	35,513.50	80.31	50,676.54	69.10
	英国	1,640.93	3.71	3,281.48	4.47
	日本	2,667.99	6.03	3,251.17	4.43
	德国	1,375.92	3.11	6,265.64	8.54
	其他	3,022.68	6.84	9,861.92	13.45
	小计	44,221.02	100.00	73,336.75	100.00
电商服务	中国	1,884.88	60.38	2,196.09	53.70
	美国	728.58	23.34	1,175.64	28.75

	英国	146.97	4.71	277.23	6.78
	其他	361.20	11.57	440.76	10.78
	小计	3,121.63	100.00	4,089.72	100.00

“电商贸易”收入主要地区为美国、英国、日本等。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客户通过价之链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达订单并按价之链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价之链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交付客户，价之链在商品发出并交付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方法为：依据每月后台下载账单明细数据进行确认。

“电商服务”收入主要地区为：中国、美国及英国。收入确认时点为：以stripe平台划款时间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方法为：依据每月后台下载账单明细收据进行确认。

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286.96万元，主要是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形成的应收平台款项，截止目前已收回2,970.45万元；剩余316.51万元未收回，未收回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站点因为VAT（增值税）原因被冻结，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个别平台销售下滑，停止运营，剩余部分款项预计难以收回；2019年末价之链已针对上述未收回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34.65万元。

(3) 2018年和2019年，价之链销售量分别为273万件和169万件，库存量分别为997万件和449万件，生产量均为0件。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量和生产量的变动情况，说明2019库存量数据是否准确，结合价之链的业务模式说明近两年价之链生产量均为0件的合理性，价之链是否已放弃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领域。

【回复】

价之链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外包委托加工，自身主要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价值链环节，未涉足产品的生产制造，因此生产量为0合理。

价之链2019年度产品库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初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库存
		销售	报废	
997	360	540 (注)	368	449

注：1、由于部分产品（如精油、营养品等）需组合后销售，因此采购量、库

存量与销售量的统计口径会有所差异，即：采购量和库存量件数按未组合前的产品件数进行统计；销售量按组合后实际销售件数进行统计。

2、年报披露本期销售产品为 169 万件，按组合前件数统计应为 540 万件。

上述期末库存数据，经年终盘点并将亚马逊及第三方仓库库存数据与财务 SAP 库存数据核对后，确认 2019 年的库存数据准确。

问题 2：2017 年 9 月，你公司完成对价之链 6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价之链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6 亿元和 2.5 亿元。业绩承诺期内，价之链均未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 亿元，性质为尚未支付的价之链股权收购款。请你公司：

(1) 说明业绩承诺期内价之链实现的业绩情况，并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补偿义务人及对应金额、补偿方式、补偿期限目前补偿进展，以及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补偿能力。

【回复】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责任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F-017 号），价之链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万元）	10,256.36	-7,493.08	-5,858.20	-3,09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万元）	9,685.96	-7,589.42	-6,208.97	-4,112.43
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万元）	10,000.00	16,000.00	25,000.00	51,000.00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否	否	否	否

注：依据公司与甘情操、朱铃、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同梦想”）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计算承诺净利润时，根据价之链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基础。

如上表所示，价之链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

诺方（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即为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价之链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4,112.43 万元，未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 5.1 亿元净利润的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五. 业绩承诺补偿”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应补偿金额=101,399.00 万元 X【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51,0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112.43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51,000.00 万元=109,575.40 万元。

同时，《盈利补偿协议》还约定，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如价之链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对公司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浔兴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F-01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之链 65%股权评估价值为 21,202.71 万元，调整业绩补偿期限内利润分配金额 3,041.49 万元后为 24,244.20 万元，价之链 65%股权交易价格为 101,399.00 万元，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77,154.80 万元；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即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67,154.80 万元（即：77,154.80 万元-10,000.00 万元=67,154.80 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为：176,730.20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原则，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收购价之链 65%交易对价 101,399.00 万元。因此，补偿义务人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需以现金方式向浔兴股份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两项合计 101,399.00 万元。

3、补偿期限及进展

价之链 2017-2019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在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于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补偿；同时，《盈利补偿协议》亦约定，业绩补偿期届满时，如价之链标的资产发生减值，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对公司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截止本回复函日，补偿义务人仍未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另，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方式向补偿义务人分别发出《关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补偿责任的通知》，并于 28 日收到送达回执。截止本回复函日，公司未收到补偿义务人对补偿情况相关事项的回复。

综上，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九条之“业绩承诺方逾期按照本条及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日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约定，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日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能力

补偿义务人持有价之链 31.337%股权；2017 年度，自公司取得股权转让款 42,647 万元；此外，补偿义务人还从价之链领取了 2017 年度分红款 1,205.51 万元。因此，补偿义务人具备一定的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能力；但由于补偿义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纠纷不断暴露严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可回收性，加之，补偿义务人甘情操、朱铃长期滞留海外不归，给协商解决业绩补偿、查找可供执行资产和执行增加了难以克服的困难。公司判断，相关补偿义务人不具备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履行能力。为此，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合法利益。

(2) 你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对补偿义务人采取资产冻结等措施，已冻结的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待补偿金额。

【回复】

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采取的措施有：(1)对“共管账户”1.6 亿对应的 1.29 亿存款、212.6 万股公司股票申请司法冻结；(2)完成对业绩承诺义务人持有的价之链 31.337%股份质押给公司的登记手续；(3)因甘情操单方面意图划转业绩承诺保证账户资金，2019 年 9 月公司申请仲裁追究甘情操的违约责任，目前，仲裁仍在审理中。

上述已经冻结资产不足以覆盖补偿金额。

(3) 请结合收购价之链的付款进度安排,说明剩余的1亿元股权收购款是否仍需履行付款义务,长期应付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价之链业绩承诺方股权收购款支付时间节点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进度			
			上市公司董事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交割完成	履行全部承诺后
1	甘情操	27,902.95	9.50%	9.76%	61.75%	18.99%
2	朱铃	18,919.14	9.50%	9.76%	61.75%	18.99%
3	共同梦想	5,824.91	9.50%	9.76%	61.75%	18.99%
合计金额		52,647.00	5,000.00	5,139.90	32,507.1	10,000.00

根据股权收购交易方案的约定:在价之链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浔兴股份应向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支付100,000,000.00元(如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因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而扣减该部分款项的,浔兴股份支付时应按照扣减后的金额支付予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

二、业绩补偿的实施程序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公司所委托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或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需支付补偿款项的,该部分款项应优先自《股权转让协议》第4.3.4项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尾款中扣除;股权转让尾款不足以支付补偿款项的,公司有权在《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拍卖及/或变卖《股权转让协议》第4.4.1项中的质押股票,将拍卖及/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及/或将第4.4.1项中尚未购买浔兴股份股票的共管账户的现金部分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项;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资金仍不足以支付补偿款项的,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以价之链股权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事项进展及1亿元的会计处理依据

目前公司已披露价之链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业绩承诺方发送书面通知，28 日收到送达回执。但截止本回复函公告日并未收到业绩承诺方回复，甘情操、朱铃、共同梦想未能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手续，因此剩余 1 亿元股权款暂无需支付。年报报出日业绩补偿通知尚未发出、相关仲裁处于中止状态，有待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应补偿金额后方可恢复。由于上述 1 亿元是否需要支付依赖于仲裁结论综合判断，因此在公司年报报出日时尚无法确定仲裁结果，故将上述 1 亿元保留在长期应付款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根据浔兴股份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价之链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经测算，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已超过浔兴股份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尾款，故该剩余的 1 亿元股权转让款暂无需支付；由于年报报出日业绩补偿通知尚未发出、相关仲裁处于中止状态，有待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应补偿金额后方可恢复。由于上述 1 亿元是否需要支付依赖于仲裁结论综合判断，在公司年报报出日时尚无法确定仲裁结果，浔兴股份将上述 1 亿元保留在长期应付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2019 年，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 7,5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94%，2018 年，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为 35.77%，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7.17 亿元，占比为 31.57%。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销售集中度特别是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 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第一大客户为亚马逊平台。由于公司在亚马逊平台上的销售多数是由零散的终端消费者构成，为更好反映客户的集中度情况，2019 年统计前五大客户销售时未将亚马逊平台列入前五客户名单中，2019 年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的销售金额为 4.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9%，下降原

因详见《年报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问题 4：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原值为 2.6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3%，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盘亏 4,941 万元，同比增长 434%。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10 万元，同比下降 75%。请你公司：

(1) 说明盘亏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原因，你公司针对存货保管所建立的内控制度，以及存货存管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盘亏存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9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盘亏4,940.56万元，其中存货报废2,549.10万元，存货盘亏2,391.46万元。

拉链业务本期存货盘亏116.47万元，上年同期盘盈11.67万元，同比增加128.14万元，主要是日常存在部分产品消耗定额不够准确及部分物资收发计量错误导致的，盘亏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0.65%，属正常的日常管理差异。

控股子公司价之链管理费用的存货盘亏4,824.09万元（其中：报废2,549.10万元、盘亏2,274.99万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中的存货盘亏金额为937.10万元，同比增加3,886.99万元，本期存货报废及盘亏主要原因：

(1) 存货报废2,549.10万元，主要原因：

1) 存货运输途中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非在库库存报废

从深圳或者海外仓发至亚马逊FBA仓的部分在途存货损坏，导致存货报废550.36万元。

2) 退货处置不及时不合理，导致部分存货报废

未及时对客户退回亚马逊FBA仓的不可售库存进行处理，到期后亚马逊FBA仓自动销毁不良品库存导致存货报废885.18万元。

3) 部分产品过期或者存在质量问题，进行报废处理

部分精油及营养品过了保质期，无法再正常销售，进行报废处理，报废损失659.42万元。

部分平衡车出现无法开机的现象，由于产品维修成本过高并且翻新经济效益偏低，因此进行报废，报废损失103.46万元。

4) 俄罗斯海外仓破产，导致产品报废

因俄罗斯海外仓俄快通被海关查封而破产，导致部分产品报废，损失124.05万元。

5) 美国国洋仓货物被扣，经评估可能无法收回，进行报废

因供应商和货代纠纷美国国洋仓货物被扣，经价之链法务评估部分货物可能无法收回，故对其中226.63万元进行报废处理。

(2) 存货盘亏2,274.99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存货运途中管理不到位，导致部分商品丢失

部分从深圳或者海外仓发至FBA仓的在途库存丢失，未进行及时追查，导致盘亏438.51万元。

2) 欧洲进行VAT（欧盟国家普遍使用的售后增值税）审查，对于未注册VAT或注册之后未把VAT号码上传到亚马逊后台的卖家账号，亚马逊平台予以关闭或冻结，FBA库存因未进行VAT缴税而批量性召回至欧洲海外仓，调拨途中部分在途库存丢失，导致盘亏716.55万元。

3) 亚马逊FBA仓调整仓储费政策，对FBA库存库龄超180天的部分收取长期仓储费，价之链在FBA仓的库存结构中库龄180天以上的库存占比较大，为节约仓储费用以及优化库存结构召回部分产品，调拨途中因在途库存丢失并未及时追查、海外自有仓未及时清点库存等原因导致盘亏500.03万元。

4) 存放亚马逊FBA仓部分库存盘亏

部分库存在亚马逊FBA仓库内丢失，未及时沟通无法得到赔偿，导致盘亏619.90万元。

2、针对存货保管所建立的内控制度，以及存货存管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拉链业务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管控模式制定了《盘点管理制度》、《呆滞品形成管理规范》、《库存控制管理规范》等制度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近两年又专门在提升库存周转方面设定了相应的管理目标，存货管控总体情况良好。

控股子公司价之链2019年尚处于对赌期，日常经营管理由业绩承诺方甘情操、朱铃夫妇等价之链团队负责。价之链虽然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对国内仓库、合作海外仓、FBA仓库收发存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但由于其多数库存存放在海外亚马逊仓库及第三方合作仓库，实际操作中整体管控力度不足，未能及时与海外仓库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库存变化情况。对由深圳等地发往亚马逊和第三

方仓库、亚马逊仓库退回到第三方仓库的在途存货、以及第三方仓库的存货管理未达到公司内控指引要求，存在存货出入库登记验收手续不齐全、未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未定期核查在途商品等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鉴于跨境电商业务存在上述存货相关的控制缺陷，公司拟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于库存最多的美国海外仓，公司将以自建海外仓的方式加强存货实物及其账务管理；对于在途存货将以月份为单位进行管控，对每一项货品的在途差异进行详细的跟踪并及时调整账务。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经济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与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根据公司存货物理存放的分布情况，实施包括登录亚马逊平台后台系统获取电商业务存放亚马逊FBA仓的存货结存数据，走访美国、德国、深圳等重要的第三方合作仓库现场查阅第三方仓库仓储管理系统等核查程序获取报告期内各盘点日公司仓库存货明细表，与公司财务系统存货结存明细进行核对，确认公司存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抽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4) 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资料和存货报废、盘亏明细表，公司销售部、物流部、法务部、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报告期存货状况的认定、及对库龄较长形成呆滞、不适销、存在质量问题及变现能力受限的存货处理方案及处置流程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第三方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仓库签订的仓储管理协议和存货调拨指令等往来邮件，以及与亚马逊平台FBA仓相关的仓储及退货政策等，核查存货形成报废、盘亏的数量、金额、原因、合理性及责任认定；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浔兴股份拉链业务存货管控总体情况良好；电商业务就存货管理制订了相关的内控制度，但实际执行力度不足，存货管理未达到公司内控指引要求，存在存货出入库登记验收手续不齐全、未定期盘点进行账实核对、未定期核查在途商品等存货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针对上述非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们关注到浔兴股份已经识别出上述缺陷，并采取包括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呆滞存货、被退货的不可修护商品予以转核销，对在途存货时滞大于180天以上确认无法追查的给予盘亏处理等适当的措施来控制错报风险。截至报告报出日，存货全面清查及其账务处理已完成，且已如实反映在企业2019年度报告中，浔兴股份在存货管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结合报告期内存货大幅盘亏、存货成新度、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拉链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240.17	158.32	3.73%	4,605.84	201.75	4.38%
低值易耗品	1,217.07			1,371.01		
包装物	79.55			111.80		
库存商品	2,323.90	85.33	3.67%	2,698.43	105.38	3.91%
半成品	7,730.75	307.46	3.98%	9,971.40	396.06	3.97%
委托加工物资	180.84			85.52		
受托加工产品	0.08					
在产品	1,050.16			1,092.93		
发出商品	1,221.87			942.69		
合计	18,044.40	551.11	3.05%	20,879.62	703.19	3.37%

如上表所示，拉链业务2019年末存货余额18,044.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51.11万元，计提比例为3.05%，计提比例较期初的3.37%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拉链业务各公司制定了存货管控计划，对存货余额和周转设定了管理目标，因此对部分库龄长的存货进行了处置，使得存货余额减少，且剩余存货的库龄较短，跌价风险较小。

二、跨境电商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14.28	-	0.00%	154.68	-	0.00%

库存商品	7,565.19	1,729.90	22.87%	22,734.59	2,170.98	9.55%
发出商品	380.86	-	0.00%	1,875.12	-	0.00%
合计	8,160.34	1,729.90	21.20%	24,764.39	2,170.98	8.77%

如上表所示，跨境电商业务2019年末存货余额8,160.3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1,729.9万元，计提比例为21.2%，计提比例较期初的8.77%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前期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实现业绩对赌，过量采购，随着亚马逊平台政策及中美贸易关系的变化，整体销售下滑，存货库龄的不断增长及替代品的出现，部分存货逐渐呆滞，难以实现正常销售。虽然经过部分报废处理，但截止2019年年末存货中仍存在一定比例滞销产品，故计提了较高比例的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2019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10万元，同比下降75%，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余额由期初的4.56亿元下降为期末的2.62亿元导致的，从计提比例来看，拉链业务整体变化不大，跨境电商业务根据库存实际情况计提比例较期初有较大比例的上升，因此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计划和实施工作时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对该项经济业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 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3) 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状况，检查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4) 取得公司销售部、物流部等相关部门对呆滞产品的状况、后续处理方案和可变现净值的认定；
- (5) 对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获取部分存货的进销存明细，将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管理层估计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 (6)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分析计提存货跌价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
- (7)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

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检查以前年度计提跌价的存货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立军被公安机关逮捕。请你公司核查王立军被逮捕的原因及目前案件进展，是否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王立军家属通知，获悉王立军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被重庆公安局以涉嫌内幕交易罪实施逮捕。经公司事后向重庆公安局了解，逮捕原因是王立军个人涉嫌刑事犯罪。目前公安机关已侦查结束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上述事件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但王立军控股的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质押公司 25%股票已经跌破平仓线，可能引发该部分股票被处置，进而引起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